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基因

公告编号：2015-097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与深圳高科新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介绍

1、甲方：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海口市紫荆路 2-1 号紫荆信息公寓 26A，法定代表人为黄培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瓜菜、果树、茶树、桑树、花卉、草类等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激素、农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及制品；种用仪器设备、人造革、塑料制品销售；农业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农作物基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产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乙方：深圳高科新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高科新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八楼北 801-805，法定代表人为毛越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乙方是国内最早将电动无人直升机运用于杂交水稻制种辅助授粉、喷施赤霉素、病虫害防治的企业，研制出了高度适应田间作业的农用无人直升机。通过大规模的田间作业验证，该机型性能稳定、作业效

率高、作业效果好，并于 2014 年通过了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产品检验，同时参与了农业部主导的农用无人机行业标准的制定。乙方发明了 U 型药箱喷洒设备；是国内首家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到农用无人直升机以及将无人直升机用于病媒防治的企业。乙方于 2012 年组建飞行服务团队，是国内首支专业无人机植保服务团队，具有丰富的田间飞防作业经验，并创办了国内规模最大的无人直升机应用培训学校，分支机构遍布浙江、新疆等十个国内省份以及泰国 Surin 府，是经 AOPA 审定合格的专业培训机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甲方目前正在搭建的“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平台”以及打造智慧农业、生态农业的目的，乙方将研发生产适用于我国现代化农业的无人机产品，并紧密应用于甲方运营的各个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项目，同时，双方有意探索建立“农业无人机应用服务体系”，其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无人机技术实现基础农资（农业种子、农药、化肥等）的喷播作业；利用无人机技术、现代通讯技术及其他技术手段实现气象、土壤、自然灾害、病虫害和农产品溯源等农业信息的收集监测以及田间种植管理系统的建立；配套建立无人机农业操作管理的培训系统和无人机的金融租赁服务体系等。

双方将组建联合工作小组，推进战略合作的具体事宜，如销售渠道合作和其他可能的合作。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高科新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完善“一站式粮食供应链管理”项目服务环节、推动和加快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向规模化、集约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的重要举措。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将积极探索无人机在现代农业中辅助授粉、农药喷洒、病虫害防治、航空植保和田间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并建立和完善一整套集操作培训、现场作业流程、保养维护、销售与租赁等环节在内的无人机农业应用服务体系。上述举措不仅将帮助参与“一站式粮食供应链管理”项目的种粮主体提高种粮效率和控制经营风险，同时，也将促进农业高新技术应用在“一站式粮食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中的逐步实现。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农业无人机应用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协议双方后续可能发生的合作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2、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深圳高科新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